

04 包：2026 年发行单位（书店）常态化跟踪统计及推广服务

印刷发行复制业综合管理

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印刷发行复制业综合管理

标包名称：2026 年发行单位（书店）常态化跟踪统计及推广服务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高源

联系方式：55569221

受托人（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北京日报社三层西区

联系人：王奕锦

联系方式：15101192571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采集北京市发行单位（书店）经营相关的部分基础数据，并确保数据安全。统筹媒体资源，组织集体采访北京市发行单位（书店）和行业发展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接并常态化采集北京市范围内不少于 300 家实体书店经营相关的基础数据。

2. 进行数据字段收集、入库、导出等数据管理和清洗等数据校验。

3. 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建模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展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趋势。

通过对采集的基础数据开展多维度分析，反映全市实体书店经营现状及发展趋势，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4. 工作全过程须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5. 组织中央、地方及行业媒体等开展集体采访。全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5 家。对采访过程中的宣传素材资料做好整理留存。及时收集媒体报道情况，做好宣传报道成果总结。

6. 协助配合甲方做好实体书店扶持和实体书店宣传相关工作。

7. 结项报告：2026 年发行单位（书店）基础数据常态化跟踪统计分析报告、北京市发行单位（书店）推广服务结项报告。

8. 验收与质保

8.1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工作要求逐项验收。

8.2 验收分为阶段性节点验收与项目终验，全部资料、成果齐全、数据无误、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方可验收通过；二次整改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8.3 质保期限：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及工作成果提供【2】年质保，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数据质量监控与校验、结果准确性复核、技术培训服务等承担质保责任，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费用金额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299500 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该费用分 三 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649750 元）。第二期，项目履行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交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履行项目进度资料，并经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叁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389850 元）。第三期，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20% 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259900 元）。乙方按照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向甲方交付与本项目有关资料、成果及验收材料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和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如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的部分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34936169463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082808416P

4.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

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内容及完成标准、完成时间等要求。
2. 甲方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给予乙方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与进度，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

2. 乙方按工作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及工作建议，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调整。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将处理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全部交付采购人。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5.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各环节资料和数据安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项目成果用于非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坚持廉洁自律，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执行本协议所涉及的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一切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及经营数据等商业秘密资料、文件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任务书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协议文本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